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实施细则（见附件）予以公布。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1：2024年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附件2：2024年运城市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附件 1

2024 年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L，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 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 (RON)	GB/T 5487-2015
		抗爆指数 (RON +MON) /2	GB/T 5487-2015 GB/T 503-2016
2	铅含量		GB/T 8020-2015
3	馏程		GB/T 6536-2010
4	蒸气压		GB/T 8017-2012 或 SH/T 0794-2007
5	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6	诱导期		GB/T 8018-2015
7	硫含量		GB/T 11140-2008 或 SH/T 0253-1992 或 SH/T 0689-2000 或 ASTM D7039-2015
8	硫醇 (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9	铜片腐蚀 (50℃, 3h)		GB/T 5096-2017
10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1998
11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或 GB/T 511-2010 GB/T 260-2016

12	苯含量	GB/T 28768-2012 或 GB/T 30519-2014 或 SH/T 0693-2000 或 SH/T 0713-2002
13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08 或 GB/T 28768-2012 或 GB/T 30519-2014
14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08 或 GB/T 28768-2012 或 GB/T 30519-2014
15	氧含量（有机含氧化合物）	NB/SH/T 0663-2014 或 SH/T 0720-2002
16	甲醇含量（乙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或 SH/T 0720-2002
17	锰含量	NB/SH/T 0711-2019
18	铁含量	SH/T 0712-2002
19	密度	GB/T 1884-2000、GB/T 1885-1998 或 SH/T 0604-2000

表 2 车用柴油

1	硫含量	GB/T 11140-2008 或 SH/T 0689-2000 或 ASTM D7039-2015
2	酸度	GB/T 258-2016
3	10%蒸余物残炭	GB/T 268-1987 或 GB/T 17144-1997
4	灰分	GB/T 508-1985
5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6	水含量	GB 19147-2016 或 GB/T 260-2016 或 GB/T 11133-2015 或 SH/T 0246-1992
7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606-2019 或 SH/T 0806-2008
8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9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或 GB/T 30515-2014

10	凝点	GB/T 510-2018
11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12	闪点（闭口）	GB/T 261-2008
13	十六烷指	GB/T 11139-1989 或 SH/T 0694-2000
14	馏程	GB/T 6536-2010
15	密度	GB/T 1884-2000、GB/T 1885-1998 或 SH/T 0604-2000
16	脂肪酸甲酯含量	GB/T 23801-2009 或 NB/SH/T 0916-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1. 抽样方法

车用尿素样品抽取按 GB 29518-2013 规定进行。随机抽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车用尿素作为检测样品。抽样时应采取随机的方式进行。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单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2. 检验依据

车用尿素检测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附录 A
2	密度（20℃）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20}n_D$	GB/T 614-2006
4	碱度（以 NH_3 计）（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附录 B
5	缩二脲（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附录 C
6	醛类（以 HCHO 计）	GB 29518-2013 附录 D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附录 E
8	磷酸盐（以 PO_4 计）	GB 29518-2013 附录 F
9	钙	GB 29518-2013 附录 G
10	铁	GB 29518-2013 附录 G
11	铜	GB 29518-2013 附录 G
12	锌	GB 29518-2013 附录 G
13	铬	GB 29518-2013 附录 G
14	镍	GB 29518-2013 附录 G
15	铝	GB 29518-2013 附录 G
16	镁	GB 29518-2013 附录 G
17	钠	GB 29518-2013 附录 G
18	钾	GB 29518-2013 附录 G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民用散煤、型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其他型煤从已包装好的产品随机抽取两袋（箱）及以上样品，按照 GB/T 474 规定的棋盘法或条带截取法缩分出两份，每份质量不应小于 5.0kg，分别封存，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民用散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挥发分	GB34169-2017
2	全硫	GB34169-2017
3	灰分	GB34169-2017
4	磷含量	GB34169-2017
5	氯含量	GB34169-2017
6	砷含量	GB34169-2017
7	汞含量	GB34169-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氟含量	GB34169-2017

表 2 民用型煤（蜂窝煤、其他型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硫	GB34170-2017
2	挥发分	GB34170-2017
3	发热量	GB34170-2017
4	磷含量	GB34170-2017
5	氯含量	GB34170-2017
6	砷含量	GB34170-2017
7	汞含量	GB34170-2017
8	氟含量	GB34170-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GB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一次性筷竹木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0 双，其中 100 双作为检验样品，100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次性筷子 (竹筷)	1	外观尺寸	GB/T 19790.2-2005 (6.4.1)
	2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3	沙门氏菌	GB 4789.4-2016
	4	志贺氏菌	GB 4789.5-2012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6	霉菌	GB 4789.15-2016
	7	含水率	GB/T 19790-2005
一次性筷子 (木筷)	1	规格尺寸	GB/T 19790.1-2021
	2	形位公差	GB/T 19790.1-2021
	3	外观质量	GB/T 19790.1-2021
	4	分等	GB/T 19790.1-2021

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材质缺陷	GB/T 19790.1-2021
	6	加工质量	GB/T 19790.1-2021
	7	含水率	GB/T 19790.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9790.1-2021 一次性筷子 第1部分：木筷

GB/T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小太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4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5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6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7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8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0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11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12	电气间隙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4	骚扰电压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微波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3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4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5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6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T 4208-2017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8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T 16935.1-2008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9	骚扰电压	GB 4343.1-2018
10	能效	GB 24849-2017
11	噪声	GB 19606-200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微波炉，包括组合型微波炉的特殊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24849-2017 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序号	产品	抽样数量
1	食品用纸包装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每批次产品抽取约 13m ² ，其中 8m ² 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 3 m ² ，其他项目检验 5 m ² ），5 m 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制成型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150 张（片、只），其中 100 只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样品 50 只，其他项目检验样品 50 只），50 只作为备用样品。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 50 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 100 只，备样不少于 50 只，避免打开原包装。 每批次产品抽查样品总质量应不少于 150g。
2	纸杯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50 只，其中 100 只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样品 50 只，其他项目检验样品 50 只），50 只作为备用样品。（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 50 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 100 只，备样不少于 50 只，避免打开原包装。）
3	纸盒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0 只，其中 40 只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样品 20 只，其他项目检验样品 20 只），20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16
2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16
3	甲醛	GB 31604.48-2016
4	荧光增白剂	GB 31604.47-2016
5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16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7	重金属（以铅计）	GB 31604.9-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食品用玻璃瓶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个，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	GB 31604.34-2016
2	镉	GB 31604.24-2016
3	感官	GB 4806.5-2016
4	迁移试验	GB 31604.1-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106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4806.5-2016 玻璃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工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结构	GB/T 22199.1-2017
2	蓄电池产品规格型号与尺寸	GB/T 22199.2-2017
3	蓄电池外形结构	GB/T 22199.1-2017
4	蓄电池端子外形尺寸	GB/T 22199.2-2017
5	外观	GB/T 22199.1-2017
6	阻燃性	GB/T 2408-2021

表 2 电动道路车辆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结构	GB/T 32620.2-2016
2	蓄电池产品规格型号与尺寸	GB/T 32620.2-2016
3	蓄电池外形结构	GB/T 32620.2-2016
4	蓄电池端子外形尺寸	GB/T 32620.2-2016
5	外观	GB/T 32620.2-2016
6	阻燃性	GB/T 32620.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22199.2-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2部分：产品品种和规格

GB/T 32620.1-2016 电动道路车辆用铅酸蓄电池第1部分：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骑行安全类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顶，其中2顶作为检验样品，2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与颜色	GB 81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质量	GB 811-2022
3	结构组成	GB 811-2022
4	佩戴装置	GB 811-2022
5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6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 811-2022
7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	GB 811-2022
8	头盔耐穿透性能(低温)	GB 81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

判定。

配电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2013
2	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2013
3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2013
4	成套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电路之间的有效接地的连续性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2013
5	挡板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2013
6	外接导线端子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7251.12-2013
7	工频耐受电压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 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 (DBO)

GB/T 7251.12-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奶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2	锌（Zn）迁移量	GB 31604.42-2016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16
4	浸泡液	GB 4806.2-2015
5	重金属（以铅计）	GB 31604.9-2016
6	挥发性化合物含量	GB 28482-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开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个，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6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16915.1-2014
2	防触电保护	GB/T 16915.1-2014
3	结构要求	GB/T 16915.1-2014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16915.1-2014
5	耐热	GB/T 16915.1-2014
6	爬电距离	GB/T 16915.1-2014
7	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的距离	GB/T 16915.1-2014
8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	GB/T 16915.1-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16915.1-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6915.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23.2-2008
3	绝缘最薄点厚度	GB/T 5023.2-2008
4	外径	GB/T 5023.2-2008
5	导体直流电阻	GB/T 5023.2-2008、GB/T 5013.2-2008
6	电压试验	GB/T 5013.2-2008
7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	GB/T2951.1-2008
8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	GB/T2951.1-2008
9	绝缘热收缩	GB/T2951.21-2008
10	护套热失重试验	GB/T2951.21-2008
11	曲挠试验	GB/T 5013.2-2008
12	单根垂直燃烧试验	GB/T18380.12-2022
	热延伸试验	GB/T2951.2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1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和 3 kV (Um=3.6kV) 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 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 额定电压 6kV (Um=7.2kV) 到 30 kV (Um=36 kV) 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 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3 部分： 额定电压 35 kV (Um=40.5kV) 电缆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条，其中 1 条作为检验样品，1 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3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4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5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6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8	电气间隙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9	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10	骚扰电压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4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GB/T 4208-2017
5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7	电气间隙	GB 4706.1-2005 GB/T 16935.1-2008
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9	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T 16935.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识与警示语	GB 42295—2022
2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3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4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5	结构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6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7	充电状态主回路保护	GB 42295—2022
8	互认协同充电	GB 42295—2022
9	布线	GB 42295—2022
10	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
11	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
12	淋水涉水性能	GB 17761—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	GB 42295—2022 GB/T 4208—2017 GB 4706.1—2005
14	连接	GB 42295—2022
15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 GB/T 31887.1—2019 GB/T 31887.2—2019
16	防火性能	GB 17761—2018 GB/T 5169.1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

判定。

插头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个，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6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插头插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2099.1-2008
2	尺寸检查	GB/T 2099.1-2008
3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4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08
5	结构	GB/T 2099.1-2008
6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08
7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08
8	耐热	GB/T 2099.1-2008
9	爬电距离	GB/T 2099.1-2008
10	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08
11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	GB/T 2099.1-2008
12	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

表 2 转换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尺寸检查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3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4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5	结构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6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7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8	耐热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9	爬电距离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10	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11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12	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 GB/T 2099.3-2015

表 3 延长线插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2	尺寸检查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3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延长线插座的结构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5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6	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3-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5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GB/T 2099.7-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7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GB/T 100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样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包装规格 < 2kg (L)	不少于 2kg (L) 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	4	2
2	包装规格 ≥ 2kg (L) 且 < 10kg (L) 的独立包装	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	2	1
3	包装规格 ≥ 10kg (L) 的大包装	3 个大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 1kg (L)	2	1

2 检验依据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1	pH	GB/T 9985-2000
	2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
	3	甲醇含量	GB/T 9985-2000
	4	甲醛	GB/T 9985-2000
	5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9985-2000
	6	菌落总数	GB 4789.2-2016
饮料用瓶清洗剂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21
	2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
	3	砷（As）	GB/T 30797-2014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5	甲醇含量	GB/T 30795-2014
	6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7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	1	总五氧化二磷 (P2O5) 含量 a	GB/T 13173—2021
	2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
	3	有效酸的质量分数 (以 H2SO4 计)	QB/T 4313—2023
	4	腐蚀率	QB/T 4313—2023
	5	砷 (As)	GB/T 30797—2014
	6	重金属 (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	1	总五氧化二磷 (P2O5) 含量 a	GB/T 13173—2021
	2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
	3	总碱的质量分数 (以 NaOH 计)	QB/T 4313—2023
	4	砷 (As)	GB/T 30797—2014
	5	重金属 (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6	甲醇含量	GB/T 30795—2014
	7	甲醛含量	GB/T 30796—2014
	8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9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967-2008 饮料用瓶清洗剂

QB/T 4313-2012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

QB/T 4314-2012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

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民用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T17219-199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砷	GB/T 5750-1985
2	汞	GB/T 5750-1985
3	六价铬	GB/T 5750-1985
4	镉	GB/T 5750-1985
5	铅	GB/T 5750-1985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17219-1998

表 2 执行 GB/T 12232-2005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阀盖	GB/T 12232-2005
2	阀体	GB/T 12232-2005
3	阀盖和闸板	GB/T 12232-2005
4	支架	GB/T 12232-2005
5	手轮	GB/T 12232-2005
6	最小阀杆直径	GB/T 12232-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 12232-2005 通用阀门法兰连接铁制闸阀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

判定。

花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套，其中 2 套作为检验样品，2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盐雾试验	GB/T 23447-2009 GB/T 10125-2021 GB/T 6461-2002
2	机械强度	GB/T 23447-2009 GB/T 23447-2023
3	冷热疲劳试验	GB/T 23447-2009 GB/T 23447-2023
4	流量检测	GB/T 23447-2009 GB/T 23447-2023
5	整体抗拉性能	GB/T 23447-2009 GB/T 23447-2023
6	旋转连接试验	GB/T 23447-2009 GB/T 23447-2023
7	防虹吸测试	GB/T 23447-2009 GB/T 23447-2023
8	喷洒均匀度	GB 28378-2019 GB/T 23447-2009 GB/T 23447-2023
9	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8378-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节水型卫生洁具只检 4、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447-2009 卫生洁具淋浴用花洒

GB 28378-2019 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T 31436-2015 节水型卫生洁具

GB/T 23447-2023 卫生洁具淋浴用花洒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电子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执行 GB 21556—2008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套，其中 2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 21556—200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锁舌轴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2	锁舌侧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3	绝缘电阻	GB 21556—2008
4	泄露电流	GB 21556—2008
5	抗电强度	GB 21556—2008
6	安全性要求	GB 21556—2008
7	电源性能	GB 21556—2008

表 2 执行 GA 374-2019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GA 374-2019
2	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GA 374-2019
3	手动部件强度	GA 374-2019
4	供电方式	GA 374-2019
5	电池容量	GA 374-2019
6	欠压指示	GA 374-2019
7	输入错误报警	GA 374-2019

表 3 执行 GA 374-2019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传动灵活性	GA 701-2007
2	锁壳强度	GA 701-2007
3	锁舌伸出长度	GA 701-2007
4	指纹删除功能	GA 701-2007
5	指纹登录功能	GA 701-2007
6	报警功能	GA 701-2007
7	电池容量	GA 701-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A 374-2019 电子防盗锁

GA 701-2007 指纹防盗锁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汽油机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GB/T 265-1988
2	粘度指数	GB/T 1995-1998 GB/T 2541-1981
3	倾点	GB/T 3535-2006
4	水分	GB/T 260-2016
5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6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7	低温动力粘度	GB/T 6538-2022
8	蒸发损失	NB/SH/T 0059-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1121-2006 汽油机油

GB 11122-2006 柴油机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kg，其中 2kg 作为检验样品，2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位发热量	GB/T 11062-2020 GB/T 13610-2020 GB/T 27894.3-2011 GB/T 27894.4-2012 GB/T 27894.5-2012 GB/T 27894.6-2012
2	总硫	GB/T 11060.4-2017 GB/T 11060.5-2010 GB/T 11060.8-2020
3	硫化氢	GB/T 11060.1-2023
4	二氧化碳	GB/T 13610-2020 GB/T 27894.3-2011 GB/T 27894.4-2012 GB/T 27894.5-2012 GB/T 27894.6-2012
5	氧气	GB/T 13610-2020 GB/T 27894.3-2011 GB/T 27894.4-2012 GB/T 27894.5-2012 GB/T 27894.6-2012
6	水	GB/T 17283-2014 GB/T 18619.1-2002 GB/T 21069-2007 GB/T 27896-2018 GB/T 2263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047-2017 车用压缩天然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T18487.1 电动汽车充电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触电流	GB/T18487.1-2015 GB/T18487.1-2023
2	绝缘电阻	GB/T18487.1-2015 GB/T18487.1-2023
3	介电强度	GB/T18487.1-2015 GB/T18487.1-2023
4	冲击耐压	GB/T18487.1-2015 GB/T18487.1-2023
5	电击防护一般要求	GB/T18487.1-2015 GB/T18487.1-2023

表 2 执行 NB/T 33008.2-2018 电动汽车充电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检查	NB/T 33008.2-2018
2	防盗措施检查	NB/T 33008.2-2018
3	基本构成检查	NB/T 33008.2-2018
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试验、	NB/T 33008.2-2018
5	绝缘电阻试验	NB/T 33008.2-2018
6	介电强度试验	NB/T 33008.2-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1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NB/T 33008.2-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儿童座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锁止标识	GB 27887-2011
2	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8410-2006
3	无松弛指示装置	GB 27887-2011
4	温度限制	GB 27887-2011
5	带扣	GB 27887-2011
6	调节装置	GB 27887-2011
7	标识	GB 27887-2011
8	说明书	GB 27887-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7887-201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中小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GB/T 7573-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6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7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水洗色牢度	GB/T 8427-2008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8468-2012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套，其中 2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耐磨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6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7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8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9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 39508-2020 针织婴幼儿服装及儿童服装

FZ/T 08002—2022 新生儿纺织产品

FZ/T 62039-2019 机织婴幼儿睡袋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件，其中 4 件作为检验样品，4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 35844-201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	GB 35844-2018
2	耐腐蚀性	GB 35844-2018
3	外观	GB 35844-2018
4	气密性	GB 35844-2018
5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6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7	耐冲击性	GB 35844-2018
8	耐压性	GB 35844-2018

表 2 执行 CJ/T 50-200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50-2008
2	气密性	CJ/T 50-2008
3	关闭压力	CJ/T 50-2008
4	出口压力	CJ/T 50-2008
5	标志、使用说明书	CJ/T 50-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CJ/T 50-200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可燃气体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个，其中 5 个作为检验样品，5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15322.2-2019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2-2019
2	量程指示偏差	GB 15322.2-2019
3	响应时间	GB 15322.2-2019
4	方位	GB 15322.2-2019
5	报警重复性	GB 15322.2-2019
6	电压波动	GB 15322.2-2019
7	绝缘电阻	GB 15322.2-2019
8	电气强度	GB 15322.2-2019

表 2 执行 GB 15322.1-2019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1-2019
2	量程指示偏差	GB 15322.1-2019
3	响应时间	GB 15322.1-2019
4	方位	GB 15322.1-2019
5	报警重复性	GB 15322.1-2019
6	电压波动	GB 15322.1-2019
7	绝缘电阻	GB 15322.1-2019
8	电气强度	GB 15322.1-2019

表 3 执行 GB 15322.3-2019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3-2019
2	量程指示偏差	GB 15322.3-2019
3	响应时间	GB 15322.3-2019
4	方位	GB 15322.3-2019
5	报警重复性	GB 15322.3-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3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燃烧工况	GB 16410-2020
4	温升	GB 16410-2020
5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6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7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8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2020
9	结构（一般要求）	GB 16410-2020
10	标志、包装	GB 16410-2020
11	热效率	GB 16410-2020

注:温升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表 3 序号 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根，其中 3 根作为检验样品，3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T 26002-2010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6002-2010
2	结构与尺寸(被覆层最小厚度)	GB/T 26002-2010
3	气密性	GB/T 26002-2010
4	耐压性	GB/T 26002-2010
5	弯曲性	GB/T 26002-2010
6	阻燃性	GB/T 26002-2010

表 2 执行 GB 41317-202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41317-2024
2	结构与尺寸(长度极限偏差、最小内径)	GB 41317-2024
3	气密性	GB 41317-2024
4	耐压性	GB 41317-2024
5	弯曲性	GB 41317-2024
6	阻燃性	GB 41317-2024

表 3 执行 CJ/T 197-2010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197-2010
2	结构与尺寸(软管长度极限偏差、软管最小内径)	CJ/T 197-2010
3	耐压性	CJ/T 197-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气密性	CJ/T 197-2010
5	抗拉性	CJ/T 197-2010

表 4 执行 CJ/T 491-2016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1-2016
2	尺寸与公差(内径与公差、壁厚与公差)、	GB/T 9573-2013
3	耐压性	CJ/T 491-2016
4	气密性	CJ/T 491-2016
5	耐液体性能	GB/T 1690-2010

表 5 执行 CJ/T 490-2016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0-2016
2	结构与尺寸(壁厚、内径公差、软管长度极限偏差)	CJ/T 490-2016
3	耐压性	CJ/T 490-2016
4	气密性	CJ/T 490-2016
5	抗拉性	CJ/T 490-2016

表 6 执行 HG 2486-199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液体性能	GB/T 1690-2010
2	气密性	HG 2486-1993
3	耐压性能	HG 2486-1993
4	难燃试验	HG 2486-199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6002-201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GB 413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HG 2486-1993 家用煤气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宽度和长度偏差	GB/T 6672-2001 GB/T 6673-2001
2	感官	GB/T 21661-2020
3	跌落实验	GB/T 21661-2020
4	漏水性试验	GB/T 21661-2020
5	封合强度试验	QB/T 2358-1998
6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7	环保要求	GB/T 21661-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

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电子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零点检查	GB/T 7722-2020
2	称量测试	GB/T 7722-2020
3	除皮测试	GB/T 7722-2020
4	偏载测试	GB/T 7722-2020
5	鉴别力测试	GB/T 7722-2020
6	重复性测试	GB/T 7722-2020
7	回零测试	GB/T 7722-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722-2020 电子台案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kg，其中 10kg 作为检验样品，10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溶物	GB/T 176-2017
2	烧失量	GB/T 176-2017
3	氯离子	GB/T 176-2017
4	碱含量	GB/T 176-2017
5	3d 抗压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6	3d 抗折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7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8	细度（比表面积）	GB/T 8074-2008 GB/T 1345-2005

表 2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氯离子	GB/T 176-2017
2	碱含量	GB/T 176-2017
3	沸煮法安定性	GB/T 1346-2011
4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5	细度	GB/T 134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彩钢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m*6 块，其中 1m*3 块作为检验样品，1m*3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面质量	GB/T 12754-2019
2	涂层厚度	GB/T 13448-2019
3	铅笔硬度	GB/T 13448-2019
4	弯曲试验	GB/T 13448-2019
5	反向冲击	GB/T 13448-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2754-2019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具，其中 2 具作为检验样品，2 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灭火器总质量	GB 4351.1-2005
2	灭火器充装总量误差	GB 4351.1-2005
3	20℃喷射性能	GB 4351.1-2005
4	筒体水压试验	GB 4351.1-2005
5	筒体爆破试验	GB 4351.1-2005
6	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	GB 4066-2017
7	充装口内径	GB 4351.1-2005
8	最小壁厚	GB 4351.1-2005
9	标志	GB 4351.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消防水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卷（带接口），其中 2 卷作为检验样品，2 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 6246-2011
2	内径	GB 6246-2011
3	长度	GB 6246-2011
4	试验压力最小爆破压力	GB 6246-2011
5	单位长度质量	GB 6246-2011
6	试验压力	GB 6246-2011
7	低温性能	GB/T 532-2008
8	附着强度	GB 6246-2011
9	标志	GB 6246-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消防水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个，其中 4 个作为检验样品，4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螺纹	GB 8181-2005
2	表面质量	GB 8181-2005
3	密封性能	GB 8181-2005
4	耐水压强度	GB 8181-2005
5	抗跌落性能	GB 8181-2005
6	耐高温试验	GB 8181-2005
7	耐低温试验	GB 8181-2005
8	耐腐蚀性能	GB 8181-2005
9	标志	GB 818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81-2005 消防水枪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消防接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本尺寸	GB 12514.1-2005
2	外观质量	GB 12514.1-2005
3	抗跌落性能	GB 12514.1-2005
4	密封性能	GB 12514.1-2005
5	水压性能	GB 12514.1-2005
6	耐腐蚀性能	GB 12514.1-2005
7	标识	GB 12514.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514.1-2005 消防接口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消防应急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17945-2010
2	应急工作时间	GB 17945-2010
3	应急转换时间	GB 17945-2010
4	电压波动性能	GB 17945-2010
5	转换电压性能	GB 17945-2010
6	绝缘性能	GB 17945-2010
7	耐压性能	GB 17945-2010
8	接地电阻试验	GB 17945-2010
9	重复转换性能	GB 17945-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工业用甲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L，其中 1L 作为检验样品，1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色度	GB/T 3143-1982
2	密度	GB/T 338-2011 GB/T 4472-2011
3	高锰酸钾试验	GB/T 338-2011 GB/T 6324.3-2011
4	水	GB/T 338-2011 GB/T 6283-2008
5	酸或碱	GB/T 338-2011
6	羰基化合物	GB/T 338-2011 GB/T 6324.5-2008
7	蒸发残渣	GB/T 338-2011 GB/T 6324.2-200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38-2011 工业用甲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焦化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L，其中 1L 作为检验样品，1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283-2019
2	颜色	GB/T 8036-2009
3	密度	GB/T 2281-2008
4	甲苯的含量	GB/T 2283-2019
5	苯的含量	GB/T 2283-2019
6	非芳烃的含量	GB/T 2283-2019
7	中性试验	GB/T 1816-2019
8	水分	GB/T 2283-2019
9	总硫	GB/T 3208-2009 SH/T 0689-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83-2019 焦化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工业用甲醛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L，其中 1L 作为检验样品，1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GB/T 9009-2011 GB/T 4472-2011
2	甲醛	GB/T 9009-2011
3	酸	GB/T 9009-2011
4	色度	GB/T 3143-1982
5	铁	GB/T 9009-2011 GB/T 3049-2006
6	甲醇	GB/T 9009-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009-2011 工业用甲醛溶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粗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L，其中 1L 作为检验样品，1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GB/T 2281-2008
2	馏程	GB/T 2282-2022
3	水分	YB/T 5022-2016
4	硫	YB/T 5022-2016 SH/T 0689-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YB/T 5022-2016 粗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焦化二甲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L，其中 1L 作为检验样品，1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285-2018
2	密度	GB/T 8036-2009
3	水分	GB/T 2285-2018
4	初馏点	GB/T 2282-2022
5	终馏点	GB/T 2282-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85-2018 焦化二甲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工业糠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L，其中 500mL 作为检验样品，500m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926.1-2009
2	密度	GB/T 1926.2-1988
3	酸度	GB/T 1926.2-1988
4	糠醛含量	GB/T 1926.2-198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926.1-2009 工业糠醛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工业用合成盐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L，其中 500mL 作为检验样品，500m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酸度	GB/T 320-2006
2	铁	GB/T 320-2006
3	灼烧残渣	GB/T 320-2006
4	游离氯	GB/T 320-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工业硫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L，其中 500mL 作为检验样品，500m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酸	GB/T 534-2014
2	灰分	GB/T 534-2014
3	砷	GB/T 53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34-2014 工业硫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溶解乙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瓶，其中 1 瓶作为检验样品，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乙炔的体积分数	GB 6819-2004
2	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GB 6819-200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819-2004 溶解乙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kg，其中 2kg 作为检验样品，2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SH/T 0221-1992 GB/T 12576-1997 GB/T 12576-1997
2	蒸气压	GB/T 12576-1997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4	蒸发残留物	SY/T 7509-2014
5	铜片腐蚀	SH/T 0232-1992
6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7	游离水	GB 11174-2011 SH/T 0221-199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潜水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小型潜水电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及转动检查	GB/T 25409-2010
2	电泵电动机定子绕组对机壳的冷态绝缘电阻	GB/T 25409-2010
3	耐电压试验	GB/T 25409-2010
4	电缆线端标志与旋转方向	GB/T 1971-2006

表 2 中小型轴流潜水电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动机定子冷态绝缘电阻	JB/T 10377-2015
2	耐电压试验	JB/T 10377-2015
3	保护装置	JB/T 10377-2015
4	线端标志与旋转方向	JB/T 10377-2015
5	接地	JB/T 10377-2015
6	引出电缆	JB/T 10377-2015

表 3 混流潜水电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引出电缆	JB/T 10608-2017
2	装配要求	JB/T 10608-2017
3	电泵电动机的定子绕组对机壳的冷态绝缘电阻	JB/T 10608-2017
4	耐电压试验	JB/T 10608-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电泵保护装置	JB/T 10608-2017
6	接地	JB/T 10608-2017

表 4 执行 GB 10395.8-2006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 10395.8-2006
2	接地装置	GB 10395.8-2006
3	内部布线	GB 10395.8-2006
4	电源连接及外部软缆和软线	GB 10395.8-2006
5	外导线的接线端子	GB 10395.8-2006
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穿通绝缘距离	GB 10395.8-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5409-2010 小型潜水电泵

JB/T 10377-2015 中小型轴流潜水电泵

JB/T 10608-2017 混流潜水电泵

GB 10395.8-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排灌泵和泵机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过磷酸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kg，其中 500g 作为检验样品，500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2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3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20413-2017
4	粒度	GB/T 20413-2017
5	游离酸	GB/T 20413-2017
6	包装标识	GB/T 20413-2017 GB 1838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kg，其中 500g 作为检验样品，500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8572-2010 NY/T 1977-2010
2	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3	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	GB/T 8574-2010 NY/T 2540-2014
4	总养分（N+P2O5+K50）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20
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24890-2010 GB/T 15063-2020
6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7	粒度	GB/T 24891-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卷，其中 1 卷作为检验样品，1 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	GB/T 6672-2001 GB 13735-2017
2	拉伸负荷	GB/T 1040.1-2006 GB/T 1040.3-2006 GB 13735-2017
3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1-2006 GB/T 1040.3-2006 GB 13735-2017
4	直角撕裂负荷	QB/T 1130-1991 GB 13735-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 米，其中 10 米作为检验样品，10 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 1040.3-2006 GB/T 4455-2019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3-2006 GB/T 4455-2019
3	直角撕裂强度	QB/T 1130-1991 GB/T 4455-2019
4	透光率	GB/T 2410-2008 GB/T 4455-2019
5	雾度	GB/T 2410-2008 GB/T 4455-2019
6	初滴时间	GB/T 4455-2019
7	厚度极限偏差	GB/T 6672-2001 GB/T 4455-2019
8	厚度平均偏差	GB/T 6672-2001 GB/T 4455-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 米，其中 10 米作为检验样品，10 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 1040.3-2006 GB/T 4455-2019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3-2006 GB/T 4455-2019
3	直角撕裂强度	QB/T 1130-1991 GB/T 4455-2019
4	透光率	GB/T 2410-2008 GB/T 4455-2019
5	雾度	GB/T 2410-2008 GB/T 4455-2019
6	初滴时间	GB/T 4455-2019
7	厚度极限偏差	GB/T 6672-2001 GB/T 4455-2019
8	厚度平均偏差	GB/T 6672-2001 GB/T 4455-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202-2019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桶，其中 1 桶作为检验样品，1 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工业防护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T 23985-2009 GB/T 23986-2009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表 2 木器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T 23985-2009 GB/T 23986-2009 GB/T 34682-2017 GB/T 34675-2017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表 3 建筑用墙面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T 23986-2009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油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瓶（每瓶至少 100mL），其中 1 瓶作为检验样品，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T 38608-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QB/T 5474-2020 柔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

QB/T 4755-2014 醇溶性表印凹版油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清洗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瓶（每瓶不少于 100ml），其中 1 瓶作为检验样品，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8508-2020 GB/T 13173-2008
2	甲醛	GB/T 23993-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桶/瓶，其中 1 桶/瓶作为检验样品，1 桶/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 33372-2020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HG/T 2492-2018

表 2 执行 GB 18583-200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18583-2008
2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3	总挥发有机物	GB 1858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HG/T 3318-2018 纤维织物和真皮用天然橡胶胶粘剂

GB/T 27561-2011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胶粘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毛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条)	检验样品数量 (条)	备用样品数量 (条)
1	浴巾	4	2	2
2	面巾	5	3	2
3	方巾	10	6	4

2 检验依据

表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2	外观质量	GB/T 22864-2020
3	纤维含量偏差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24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24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4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22864-2020
5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6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T 22864-2020 毛巾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62015-2009 抗菌毛巾

FZ/T 62016-2009 无捻毛巾

FZ/T 62033-2016 超细纤维毛巾

FZ/T 62041-2020 数码印花毛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婴幼儿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包，其中 3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2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3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5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6	渗透性	GB/T 28004.1-2021
7	pH	GB/T 28004.1-2021
8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9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提，其中 3 提作为检验样品，3 提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定量	GB/T 24328.5-2009
2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3	横向吸液高度	GB/T 461.1-2002
4	抗张指数	GB/T 24328.3-2020
5	洞眼	GB/T 20810-2018
6	尘埃度	GB/T 1541-2013
7	交货水分	GB/T 462-2008
8	允许短缺量	GB/T 20810-2018
9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
10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18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

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电热水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5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结构	GB 4706.1-2005
7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10	电气间隙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12021.6-2017 自动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湿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包，其中 3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横向抗张强度	GB/T 12914-2008
2	pH	GB/T 1545-2008
3	腐蚀性	GB/T 27728-2011
4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7728-2011
5	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6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7	初始污染菌	GB 15979-2002
8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10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11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T 27728-2011 湿巾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数据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2	输入试验	GB 4943.1-2022
3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4	固体绝缘	GB 4943.1-2022
5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手机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固体绝缘	GB 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4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5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6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7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GB 6675.2-2014
2	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2014
3	易燃性能	GB 6675.3-2014
4	特定元素的迁移（镉、砷、钡、镉、铬、铅、汞、硒）	GB 6675.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瓶，其中 2 瓶作为检验样品，2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1224-2012
2	气味	QB/T 1224-2012
3	稳定性	QB/T 1224-2012
4	PH	GB/T 6368-2008
5	净含量	JJF 1070-2023
6	总活性物	GB/T 13173-2008
7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塑料瓶、餐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23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铅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6	标签标识	GB 4806.7-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其中 50 个（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不少于 1 个独立包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T 27590-2022
2	容量及容量偏差	GB/T 27590-2022
3	渗透性能	GB/T 27590-2022
4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22
5	砷	GB 31604.38-2016 GB 31604.49-2023
6	铅	GB 31604.34-2016 GB 31604.49-2023
7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8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9	霉菌	GB 4789.15-2016
10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11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T 27590-2022 纸杯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

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 2

2024 年运城市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序号	产品	抽样数量
1	食品用纸包装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每批次产品抽取约 13m ² ，其中 8m ² 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 3 m ² ，其他项目检验 5 m ² ），5 m 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制成型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150 张（片、只），其中 100 只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样品 50 只，其他项目检验样品 50 只），50 只作为备用样品。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 50 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 100 只，备样不少于 50 只，避免打开原包装。 每批次产品抽查样品总质量应不少于 150g。
2	纸杯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50 只，其中 100 只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样品 50 只，其他项目检验样品 50 只），50 只作为备用样品。（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 50 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 100 只，备样不少于 50 只，避免打开原包装。）
3	纸盒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0 只，其中 40 只作为检验样品（微生物检验样品 20 只，其他项目检验样品 20 只），20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	GB 31604. 34-2016 或 GB 31604. 49-2016
2	砷	GB 31604. 38-2016 或 GB 31604. 49-2016
3	甲醛	GB 31604. 48-2016
4	荧光增白剂	GB 31604. 47-2016
5	总迁移量	GB 31604. 8-2016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 2-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重金属（以铅计）	GB 31604.9-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当产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含国家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和执行的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当产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质量判定。

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时，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质量判定，但如主要项目技术要求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

食品用玻璃瓶罐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个，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	GB 31604.34-2016
2	镉	GB 31604.24-2016
3	感官	GB 4806.5-2016
4	迁移试验	GB 31604.1-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160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4806.5-2016 玻璃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当产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含国家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和执行的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当产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质量判定。

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时，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质量判定，但如主要项目技术要求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塑料瓶、餐盒）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铅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16
6	特定迁移限量	GB 4806.6-2016
7	最大残留量	GB 4806.6-2016
8	迁移试验	GB 31604.1-2015 GB 5009.156-2016
9	标签标识	GB 4806.7-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当产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含国家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和执行的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当产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质量判定。

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时，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质量判定，但如主要项

目技术要求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